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二、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1. 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
 2. 民事争议发生的过程
 3. 程序事实
 4. 外国法律法规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三、行政诉讼证明对象

1.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相关事实
2. 附带审查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有关的事实
3. 行政赔偿构成要件的事实
 - 侵权行为的主体
 -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
 - 违法性
 - 损害结果
 - 因果关系
4. 程序事实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四、免证事实

□ 无需当事人证明，法院直接予以认定的事实

□ 相关法条：刑诉《高检规则》第**334**条

 民诉《民事证据规定》第**8、9**条

 行诉《行政证据规定》第**68**条

□ 免证事实包括：自认、自然规律及定理、众所周知的事实、法律推定、生效裁判确认的事实、生效仲裁裁决确认的事实、公证文书记载的事实

第三节 证明环节

■ 一、取证

- 取证是调查人员为揭示案件真相或者证明事实主张，而依法展开的收集证据、初步审查证据以及保全证据的专门活动。
- 调查人员包括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与非职能部门的个人。

第三节 证明环节

1、取证主体

■ 分为三类：司法机关、律师、当事人

- 司法机关的取证具有职权性、强制性，可以依法采取扣押、查封、保全
- 律师取证，是律师权利的组成部分
- 当事人取证，具有权利性和自愿性，一般以对方自愿配合为前提

法院取证

- 主要存在于民事和行政诉讼中
- 法院取证的两种情形：

1、依职权取证

《民诉》第64条：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民事证据规定》第15条：

- 涉及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 涉及诉讼程序事项的事实

2、依申请取证 《民事证据规定》第16、17条

- 申请条件：凡是当事人客观上不能收集的证据，都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 主要的情形：档案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证据保全
- 申请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
-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 申请内容：说明需要调取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理由和目的

第三节 证明环节

2、取证的客体——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 司法机关取证应当**全面**取证
- 律师和当事人一般只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 涉密证据的取得：
 - 司法机关可以依法调取一切有关的证据
 - 律师、当事人只能申请由法院进行取证
 - 《民事证据规定》17条第2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第三节 证明环节

二、举证

1、举证主体——刑诉、民诉、行政诉讼中诉讼双方

2、举证客体

※取证客体与举证客体的范围并不一致

- 取证：侦查机关应当调查收集一切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
- 举证：对本方有利的证据
- 具体做法：控方将收集的证据交由辩方作为本证出示，然后由控方进行质证。

第三节 证明环节

《刑诉》第39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有关证据。

第三节 证明环节

3、举证时间——证据交换及庭审阶段

4、举证效力——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

5、举证顺序——先原告后被告

■ 时间顺序、事实要素、因果关系、先刑事后民事

6、根据证据的种类不同，出示证据的方法不同：

提供言词证据——讯问、询问、宣读

提供实物证据——出示、播放

■ 讯问犯罪嫌疑人 **VS.** 讯问被告人

7、举证期限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 《民事证据规定》75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 甲因医疗纠纷将区卫生院告上法庭，在举证阶段甲要求卫生院提供自己治疗时的就医记录，该记录中记载了医生的诊断和处方，可以用来证明卫生院存在医疗错误。但卫生院拒不提供该份记录。法院按照不利证据持有推定，推定甲的主张成立。

第三节 证明环节

三、质证

■ 当事人在审判中针对对方举出的证据进行的质疑和质问。

1、质证主体——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官不是质证的主体

2、质证的客体——案件中的所有证据

3、质证的方式：言词方式

4、质证的内容：证据资格与证明力

第三节 证明环节

5、质证的例外——不需质证的情形

- 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
- 逾期举证的证据，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 涉密的证据
- 重复质证的证据

6、质证的原则

- 公开质证
- 直接质证
- 言词质证
- 对抗性——交叉询问

交叉询问

直接询问：接受本方当事人或律师的询问。

交叉询问：由与传唤证人出庭作证的一方相对立的一方当事人或律师对该证人进行的询问。

- 交叉询问的对象：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 交叉询问的目的：即降低该证据在法官心中的可信度
- 交叉询问的技术：感觉缺陷、证人品格、证人精神状态、自向矛盾、利益或偏见



■ 交叉询问的规则：

- 可以涉及品格、信誉，但不得损坏人格尊严
- 不具有关联性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但涉及证人资格的除外
- 提问方式或内容不合适，可以提出异议，法官决定成立或驳回

■ 四、认证

- 1、概念：认证是法官对双方提供的证据，或自行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评断，依法确认证据资格和证明力的活动。
- 2、认证主体——法官
- 3、认证客体——证据 不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 4、认证内容——证据的资格和证据力
 - 证据能力：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 证明力：可靠性、充分性



第九章 证明责任

第九章 证明责任

■ 一、概念

- 指当事人为了实现自己的主张，按照法定的程序、范围和标准证明特定事实的权利和义务。
- 区别：证明责任与证明职责
- 证明职责是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承担的查明案件事实的职权职责
- 主体不同
- 性质不同
- 效力不同

第九章 证明责任

■ 二、证明责任的特征

□ 负担证明责任的主体：诉讼双方

□ 证明责任的存在阶段：

■ 民诉、行诉——审判阶段

■ 刑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阶段

□ 证明责任的对象：待证事实

■ 三、证明责任的性质

□ 权利说、义务说、负担说、败诉风险说

□ 权利义务说 ✓

(1) 从主体资格和程序参与权角度，是诉权的一部分

(2) 从诉讼后果角度，是义务